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8-05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修订后的章程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

（一）分公司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行使职权，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四）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权标的质押贷款。

（五）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六）公司不得向不具有独立偿债能力的子公司的债权人提供担保。

（七）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

（八）公司不得向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但下列情形除外：

①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向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②在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为质押权标的质押贷款时，公司对该项股权相应部分提供担保；

③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向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④在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为质押权标的质押贷款时，公司对该项股权相应部分提供担保；

⑤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⑥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⑦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⑧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⑨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⑩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⑪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⑫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⑬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⑭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⑮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⑯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⑰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⑱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⑲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⑳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⑳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